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长海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幸福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。原告诉请为: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汪长海向原告赔偿医疗费899元、误工费915元、营养费150元修车费2294元，共计4258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